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板聲字第275號

- 03 聲 請 人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鄭啟任
- 06 代 理 人 何慶勲
- 07 相 對 人 朵貓貓實業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上一人

01

- 10 法定代理人 陳怡佳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
- 14 元,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
- 1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理 由
- 17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,於訴訟終結 後,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按 20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 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 23 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853號簡易民事判決:「被 24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壹佰陸拾參元,及自 25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 26 二十六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,自民國 27 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 28 點七二計算之利息;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確 31

- 01 定在案。
- 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,相對人應連帶負擔(即給付聲請人)之 03 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7 法官 呂安樂

-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9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-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魏賜琪

14 計算書:

15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2,540元	此為第一審原告即聲請
合 計	2,540元	人預繳,應由相對人連 帶負擔2,540元。